

南昌市民政局  
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昌市乡村振兴局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

洪民字〔2021〕53号

## 关于印发《南昌市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民政局（社发局）、残联、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医保局，湾里管理局：

现将《南昌市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昌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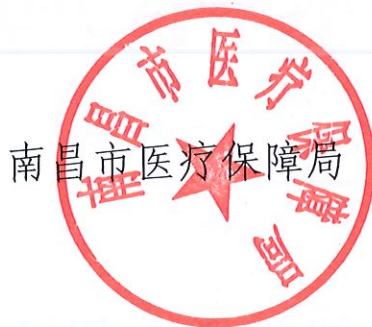
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南昌市人民政府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昌市人民政府



南昌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2日

# 南昌市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方案

为逐步解决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特殊困难，加快推进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根据省民政厅、省残联、省财政厅、省卫健委、省扶贫办、省医保局《关于加快推动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的通知》（赣民字〔2020〕57号）精神和省市民生实事工程安排意见，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大工作力度、加强顶层设计、丰富设施供给、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巩固残疾人脱贫成果，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 二、总体目标

构建供给多元、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照护托养制度，不断满足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多层次多元化照护和托养服务需求，提高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脱贫质量和获得感、幸福感，致力做到“托养一人、解放一家、幸福一片”。

## 三、主要工作内容

**（一）服务对象。**原则上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残疾人可纳入照护和托养范围：1. 具有南昌户籍；2. 年满16周岁；3. 原建档立卡家庭、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低保户；4.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精

神、智力和肢体残疾人（包含此三类的多重残疾人）；5. 未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6. 按照自主吃饭、穿衣、上下床、如厕、室内行走、洗澡等6项指标，有4-6项不能达到的重度失能残疾人。

**（二）服务形式。**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实行居家照护和日间照料、全日制托养的服务形式，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根据需要选择其中的一种服务。

**1. 居家照护服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亲属、邻里或社会组织为有需求的残疾人居家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心理慰藉等服务。

**2. 日间照料服务。**依托有条件的残疾人托养中心、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具备护理功能的日间照料设施等经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日间照料机构，分别为符合条件的智力、肢体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心理疏导、康复训练等服务，引导从事辅助性就业，促进与社会融合。

**3. 全日制托养服务。**依托有条件的公办养老院和各类残疾人托养机构积极为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开展全日制托养服务。发挥残疾人综合托养服务设施的集中托养重要载体作用，有条件的县（区）要尽快建成残疾人综合托养服务设施并投入使用。

**（三）补助标准。**接受居家照护服务的，按不低于600元/人/月的标准，给予提供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居家服务的机构或亲属、邻里补助；在机构接受日间照料服务的，参照《南昌市政府购买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工作实施方案》（洪

残联字〔2021〕45号)执行;在机构接受全日制托养服务的,按每人每月不低于1500元标准给予机构补助。该照护托养补助不得与其他护理类相关补助政策同时享受。

**(四) 资金保障。**各县(区)要统筹整合福彩公益金、政府性生活和护理类资金、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事业发展省级补助资金、政府购买残疾人日间照料项目、残疾人两项补贴、残疾人康复和经济困难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资金,充分发挥公益慈善组织作用,引导社会捐赠资金保障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不足部分由县(区)政府兜底安排,省、市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五) 责任分工。**各县(区)民政、残联部门要切实履行共同牵头职责,协商照护和托养对象审核、认定、资金筹集、预算、管理、发放、监督等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沟通协调,共同做好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对到各类养老机构托养的对象进行审核把关,督促指导承接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托养的养老机构做好照料服务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汇总审核资金发放名单并会同县(区)残联于每年1月30日和7月30日前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残联部门负责协调民政、卫健、乡村振兴部门共同确定照护和托养对象审核认定程序。协调做好照护和托养对象自理能力评估,做好对象残疾类别和等级鉴定工作。同时负责对民办托养机构托养的对象进行审核把关,督促指导民办托

养机构做好照料服务和日常管理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资金筹集、预算、管理和拨付工作。

卫健部门负责做好机构托养中心医护人员的指导管理工作，指导机构托养中心做好照护和托养对象的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工作，协助做好医疗服务保障工作。

乡村振兴部门负责精准比对筛查建档立卡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人员，配合做好审核和退出管理等工作。

医保部门负责探索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工作。

乡镇残疾人专职干事和残疾人专职委员、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负责做好照护和托养对象的摸底工作。

#### 四、申报审核程序

按照自愿原则，对困难重度失能残疾对象，实行“户申请、村（社区）初审，乡镇（街道）审核审批和公示公告、县（区）民政和残联备案”的制度，对居家照护和日间照料、全日制托养服务对象，逐级分类审核审批，自审批通过起当月发放。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实行政府领导、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各县（区）要积极报请当地党委、政府重视，将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纳入民生保障工作重要内容。

**（二）加强部门配合。**凝聚部门合力，统筹资源，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数据比对、对象复核、审核认定、补助发放等工作，确保申报对象真实、准确、无误，合力推进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

**（三）做好服务监管。**重点加强对居家照护、日间照料和全日制托养的服务监管工作。居家照护由乡镇（街道）民政所、乡镇（街道）残联、村（居）委会、监护人或照护服务提供者签订服务协议，对残疾人情况进行动态跟踪；日间照料和全日制托养由各县（区）民政、残联、服务机构和监护人签订协议。

**（四）强化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要采取适当形式长期公示照护和托养对象补助标准和资金使用情况等，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加强实施对象和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绩效评估，加强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日常监督和安全管理，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切实维护残疾人基本权益。

- 附件：1. 南昌市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居家照护服务协议  
2. 南昌市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机构托养和日间照料服务协议

附件 1:

# 南昌市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 居家照护服务协议

(示范文本)

## 甲方(乡镇(街道)民政或残联)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 乙方(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个人情况: 原建档立卡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农村低保对象 城镇低保对象

农村特困对象 城镇特困对象 其他

残疾类别: 精神 智力 肢体(可多选)

残疾等级: 一级 二级

无法达到: 自主吃饭 穿衣 上下床

室内行走 如厕 洗澡(可多选)

身份证号:

残疾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 丙方（照护服务人员或机构）

### 丙方为自然人的：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人姓名：

### 丙方为机构的：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通讯地址：

## 丁方（村（居）委会）

村（居）委会主任：                    联系电话：

为切实保障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和合法权益，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甲、乙、丙、丁四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丙方向乙方提供照料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供各方遵照执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丙方依据《照护和托养服务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确定的服务项目向乙方提供照护和托养服务。

2.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如果需要丙方提供《照护和托养服务项目清单》以外的服务项目，经甲、乙、丙、丁四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 **第二条 照护和托养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根据当地相关文件规定，按照每月\_\_\_\_元（小写）标准。按月直接向丙方付款。

## **第三条 权利和责任**

1. 甲方应全面落实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政策，维护乙方的基本生活权益。

2. 甲方加强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日常监督和安全管理，杜绝安全责任事故以及欺凌事件发生。

3. 甲方应建立探视巡防制度。探视巡访以上门巡访为主，兼取电话问候、视频连线等方式，每月对乙方开展不少于1次探视巡访服务工作，掌握乙方的健康状况、精神状态和基本生活保障情况等，并督促指导丙方落实照护服务责任。

4. 甲方根据监督情况并参考乙方对丙方服务的评价，定期（时间由甲方根据需要自行确定）对丙方提供的照护服务进行考核评估，并及时将考核评估结果告知乙方、丙方。考核评估结果不合格的，甲方应对丙方进行约谈。考核评估结果连续两次不合格的，甲方可更换丙方，并重新签订本协议。

5. 甲方应建立照护和托养对象基础信息数据库，对本地照护和托养对象实行实名制管理，做到一人一档。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因死亡或其他因素不再符合照护和托养条件的，应及时做好退出管理，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做好新增管理。

6.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享受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丙方未按协议履行照料服务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或丁方投诉。乙方本人或监护人有如实向甲方反映丙方提供照料服务情况的义务。

7. 乙方应自觉服从甲方和丁方的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和村规民约，并配合丙方做好照护服务，不得强制要求丙方提供协议约定以外的服务，不得损害丙方（或丙方工作人员）的人格和尊严。

8. 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如期向乙方提供照护服务，并自觉接受甲方和丁方的监督、评估、指导，提高照护服务质量和水平。

9. 丙方应尊重乙方对生活方式的选择，不得以强迫、诱骗等非正常手段强行限制其人身自由，不得有严重损害乙方人格尊严及身心健康的行为。如发现丙方有上列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情节严重的，将由有关机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0. 丁方为照护服务监管责任人，负责监督管理照护服务责任，及时向甲方反映乙方健康状况、精神状态和基本生活保障等情况，督促丙方做好照料服务提供。

#### **第四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 乙方有权自主选择照护和托养形式。乙方照护和托养形式发生变更后本协议无效，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及时通知协议其他相关方，本协议可依法解除，协议各方不承担解除协议的责任。丁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及时妥善安置乙方。

3. 乙方或丙方死亡（或解散），本协议终止。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丁四方均应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纠纷的解决方式**

与本协议有关的或者因本协议引发的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申请仲裁或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七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约定内容可以另行附页）

## 第八条 协议期限及协议期满的处理

1. 经协商，确定本协议期限为\_\_年（月），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2. 协议期满前 30 日，乙方可申请续签协议。
3. 续签的照护服务协议内容应当由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协商确定。

## 第九条 协议生效

由本协议一式\_\_份，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各执\_\_份，报县级民政（残联）部门备案\_\_份。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签字、按手印）：                      乙方监护人（签字）：

丙方（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丙方（自然人签字、按手印）：

丁方（盖章、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照护服务项目清单

## 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服务项目：

1. 上门访视服务：丙方应通过电话、上门探访等方式了解乙方身体状况及居所安全状况。其中上门探访不得低于每天一次。发现异常应及时通知丁方，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应急处置措施。

2. 协助用餐。

3. 协助服药。

4. 协助洗漱。

5. 协助洗澡，夏天每日不少于一次，冬天每周不少于两次。

6. 协助如厕。

7. 清洁居所，每日不少于一次。

8. 清洗衣物，夏天每日不少于一次，冬天每周不少于两次。

9. 穿（脱）衣服服务。

10. 康复护理、心理慰藉每日不少于一次。

11. 其他服务。

备注：各乡镇（街道）根据本辖区内的实际情况在保证残疾人基本服务需求的情况下可修改本协议的内容。

附件 2:

## 南昌市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机构托养 和日间照料服务协议

(示范文本)

### 甲方(乡镇(街道)民政或残联)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 乙方(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个人情况: 原建档立卡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农村低保对象 城镇低保对象

农村特困对象 城镇特困对象 其他

残疾类别: 精神 智力 肢体(可多选)

残疾等级: 一级 二级

无法达到: 自主吃饭 穿衣 上下床

室内行走 如厕 洗澡(可多选)

身份证号:

残疾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 第三条 权利和责任

1. 甲方应全面落实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政策，维护乙方的基本生活权益。

2. 甲方加强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日常监督和安全管理，杜绝安全责任事故以及欺凌事件发生。

3. 甲方应建立探视巡防制度，探视巡访以上门巡访为主，兼取电话问候、视频连线等方式，每月对乙方开展不少于1次探视巡访服务工作，掌握乙方的健康状况、精神状态和基本生活保障情况等，并督促指导丙方落实照护服务责任。

4. 甲方根据监督情况并参考乙方对丙方服务的评价，定期（时间由甲方根据需要自行确定）对丙方提供的照护服务进行考核评估，并及时将考核评估结果告知乙方、丙方。考核评估结果不合格的，甲方应对丙方进行约谈。考核评估结果连续两次不合格的，甲方可更换丙方，并重新签订本协议。

5. 甲方、丙方应建立照护和托养对象基础信息数据库，对本地、本机构照护和托养对象实行实名制管理，做到一人一档。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因死亡或其他因素不再符合照护和托养条件的及时做好退出管理，符合条件的及时做好新增管理。

6.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享受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丙方未按协议履行照料服务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投诉。乙方本人或监护人有如实向甲方反映丙方提供照料服务情况的义务。

7. 乙方应自觉服从丙方的管理，遵守法律法规，配合丙方做好照护服务，不得强制要求丙方提供协议约定以外的服务，不得损害丙方（或丙方工作人员）的人格和尊严。

8. 乙方监护人需如实告知乙方的身体状况、生活习惯、日常嗜好、心理及思想状况等，以便工作人员有针对性的进行托管。如因乙方监护人故意隐瞒残疾人实际情况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监护人承担。

9. 进入机构托养的乙方监护人应定期探望乙方（每个月至少1次），将乙方接回家居住（每年在家居住时间累计不少于30天），履行家庭照护主体责任。如因重大疾病，乙方监护人要配合丙方，把乙方接回家里治疗。

10. 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如期向乙方提供照护服务，并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评估、指导，提高照护服务质量和水平。

11. 丙方应尊重乙方对生活方式的选择，不得以强迫、诱骗等非正常手段强行限制其人身自由，不得有严重损害乙方人格尊严及身心健康的行为。如发现丙方有上列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情节严重的，将由有关机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第四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 乙方有权自主选择照护和托养形式。乙方照护和托养形式发生变更后本协议无效，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受到不可抗

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及时通知协议其他相关方，本协议可依法解除，协议各方不承担解除协议的责任。

3. 乙方死亡或丙方解散，本协议终止。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均应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纠纷的解决方式**

与本协议有关的或者因本协议引发的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申请仲裁或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七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约定内容可以另行附页)

### **第八条 协议期限及协议期满的处理**

1. 经协商，确定本协议期限为\_\_\_\_年(月)，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 协议期满前 30 日，乙方可申请续签协议。

### 第九条 协议生效

由本协议一式\_\_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_\_份，报县级民政（残联）部门备案份。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签字、按手印）：                乙方监护人（签字）：

丙方（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各乡镇（街道）根据本辖区内的实际情况在保证残疾人基本服务需求的情况下可修改本协议的内容。